

主流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 88 号

联系人：廖熠佳

联系电话：15810269851

乙方：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北沙滩 1 号

联系人：苏婧

联系电话：137179038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运营服务内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围绕怀柔科学城年度宣传重点，提供主流媒体宣传服务，强化与央媒头部平台、优质地方媒体及垂直行业媒体的深度合作，充分挖掘优质新闻线索，围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重要原创成果产出、成果转化、产业创新发展、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等核心工作，协同打造深度专题报道、科学家专访及体系化传播内容。同步拓展多元化国际传播渠道，形成覆盖国内外、纵横联动的全域传播矩阵。服务期内要求乙方安排了解管委会工作，熟悉怀柔科学城主流媒体宣传事项相关工作内容的专职团队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期内应做好体系化内容制作、媒体传播、活动传播等重点工作。具体服务项目以本合同乙方责任为准。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捌拾伍万元整（大写）¥ 850000（小写）。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 425000（小写）。乙方完成全年服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 425000（小写）。

乙方的转账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6209004633979

税号：91110105101839614R

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支行

账号：0200066309200095527

税号：11110000MB19978691

电话：010-61663666

地址：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甲乙双方权力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责任按照支付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便利的条件，包括负责协助乙方安排相关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相关资料的提供、相关工作条件的支持。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进展情况，并有权提出意见。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体系化内容制作、媒体传播、活动传播 等工作过程中，根据要求在不超出双方确认的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进行修改。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该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服务期限届满后【10】日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确认单。
5. 甲方拥有“主流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对外发布内容的终审权。在发布前，甲方可对发布内容提出修改或否决意见。甲方享有怀柔科学城主流媒体宣传事项的全部内容（包含文字、图画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
6. 超出约定内容的服务项目，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费用支付金额、方式及服务期限。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以保证项目内容制作开展的顺利进行。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予以及时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以保证项目内容及时、顺利的进行。
- 3) 乙方应确保怀柔科学城主流媒体宣传事项日常稳定运行，完成服务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如：制作科学城相关深度专题报道不少于 2 篇；制作科学家专访稿件或视频不少于 5 篇；确保主流媒体刊载怀柔科学城相关报道不少于 100 篇；实现主流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总浏览量不低于 1000 万次；策划并举办媒体沙龙活动不少于 3 场；策划并举办主流媒体事件传播主题展览活动不少于 1 场；主流媒体事件传播主题展览参与人员的满意度不低于 90%；确保所有稿件的文字质量，差错率控制在每万字含错字不多于 1 个；因稿件审核把关不严或内容不当

造成的负面舆情事件不多于1次，对可能诱发舆情的内容及时预警，对已产生的舆情立即上报并按甲方要求处置。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6)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改进意见，乙方应该积极配合履行。

五、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本合同下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乙方须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就乙方的项目成果指控甲方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者取得的其他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甲方不行使上述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按乙方报价单的服务单价扣减合同价款，具体扣减情况以甲方确认为准。

2. 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如发生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可向违约方要求取得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或其他不可预见、不

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要退还剩余时间的相应合同款项；也可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按时履行时，在另一方的要求下，当不可抗力的情形消失后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